

(2014 年 11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至少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需占半数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第四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产生。

公司股票上市地对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支持机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八)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九)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十)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十一)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十三)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七)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八)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第 C.3 条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第十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七）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定期会议次数应按董事会、董事长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必须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提前三个工作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

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电话会议或书面签署决议方式召开，但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书面形式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三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十五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六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费用由董事会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送达每位委员。每位委员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纪要

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